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4-02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日期

解释第16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7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 累积影响金额 |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的列报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6,637,483.18 | 176,902,973.75 | 383,540,456.9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487,825.11 | 146,251,923.68 | 193,739,748.79 |
| 少数股东权益 | 221,340,652.42 | -7,484.51 | 221,333,167.91 |
| 未分配利润 | -2,595,182,950.84 | 30,658,534.58 | -2,564,524,416.26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8,600,040.26 | 157,413,246.01 | 296,013,286.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431,919.17 | 126,064,153.06 | 171,496,072.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0,188,834.55 | 23,041.17 | 180,211,875.72 |
| 未分配利润 | -3,576,994,904.91 | 31,326,051.78 | -3,545,668,853.13 |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利润表项目 | 2022年度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所得税费用 | 71,117,124.07 | -698,042.88 | 70,419,081.19 |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